

ဟုရှုသမိင်စေ့စပ်သောကောသုလစဉ်ကွဲလျဲ ညာလေ့မိစွဲလသကွလေ့မိစွဲ၍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政办发〔2019〕18号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勐海县 2019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县直各办、局，企事业单位，省州驻县单位：

经2019年3月30日十五届县人民政府第58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将《勐海县2019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0日

勐海县2019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使用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涉农资金的统筹整合使用，不断提高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益，集中财力用于脱贫攻坚和解决贫困地区突出问题，根据中央、省、州相关涉农统筹整合意见和方案，结合勐海脱贫攻坚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编制依据

本方案的编制依据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7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的通知》（云厅字〔2016〕20号）、《中共西双版纳州委办公室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的通知》和《中共勐海县委办公室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勐海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的通知》、《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勐海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

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十三五”时期我省脱贫攻坚目标，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加大统筹整合和资金投入力度，优化涉农资金使用机制，履行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权力和责任，提高财政涉农资金配置效率，形成全方位帮扶合力，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二）统筹目标。通过统筹整合激发全县内生动力，支持全县围绕突出问题，以摘帽销号为目标，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扶贫规划为引领，以重点扶贫项目为平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投入扶贫开发，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力争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三）基本原则。

1.坚持围绕规划、精准整合的原则。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要紧紧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以脱贫成效为导向，编制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年度项目计划，引导财政涉农资金的精准统筹整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坚持精准施策、分类实施的原则。按照“一村一策、一户多法”的工作措施，精确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村和人口，把贫困村、贫困户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最期盼的事项与县委、县政府确定的美丽乡村、农村旅游开发等重点涉农项目有机融合，区分轻重缓急，稳步推进，分类实施，按期脱贫，确保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精准投入。

3.坚持明确分工、协调配合的原则。实行以规划引领项目，以项目引导整合，以整合带动实施的工作思路，建立健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脱贫攻坚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各涉农部门统筹整合职责，夯实工作责任，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强有力的协调配合良性互动工作机制。

4.坚持积极稳妥、注重绩效的原则。按照政府统筹整合、部门、乡镇具体实施、村组密切配合的模式，积极稳妥推进，严格规范管理，建立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机制，高标准、高配置、高效率管理使用好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

二、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总书记“一个希望、三个着力”的重要指示为指引，以建档立卡扶贫对象为核心，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为根本，全面实行精准扶贫攻坚，全力推进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打好攻坚战，为我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结合我县脱贫攻坚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全县2019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情况，对拟安排的项目确保达到以下目标：

（一）基础设施建设。一是全面推进村级道路建设。全面完成提升乡、村道路建设，对不能满足安全通车要求的窄路基路面路段进行加宽改造，实施“直过民族”自然村通畅工程项目和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村内道路硬化建设项目。二是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实施勐混镇曼蚌河（勐混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

西定乡“山区小水网”项目（暖和村、旧过村等）、曼点生态清洁小流域（勐海片区）综合治理工程门卡河流域片区 2019 年度项目（勐宋乡大安村）、勐宋乡曼金村委会南荒龙灌排沟项目和曼迈村委会朝阳大沟项目。三是实施财政“四位一体”项目，夯实农村发展基础，不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二）产业发展。重点支持未脱贫户和未享受过脱贫政策的脱贫户发展粮、糖、茶种植和养猪、养牛，通过“短平快”项目增加贫困户收入，提高贫困户“两不愁、三保障”保障水平。同时通过支持发展特色水果、特色农业和经济林木等种养殖业塑造发展新优势，打牢脱贫攻坚的产业发展基础。此外，继续推进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涉及 9 个贫困村 1212 户贫困户，9 个项目实施点，容量共计 4305kw。2019 年继续实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对享受小额信贷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财政给予全额贴息。

（三）民生改善。一是在打洛镇大曼陆村小组至老邦南村、勐满镇南达村委会景飘村民小组、勐满镇帕迫村委会南鲁小寨、西定乡南弄村委会南弄新寨、布朗山乡结良村委会腊赶村民小组实施 2019 年度少数民族发展工程项目，采取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促发展和资助设立互助社等综合手段，不断改善贫困村生产生活条件，增强自身发展能力，确保民生得到改善；二是解决勐宋乡、西定乡整乡推进项目因以前年度专项扶贫资金被收回盘活使用后的工程尾款支付问题。

（四）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项目。实施格朗和乡帕官村三

裸桩及曼丹边坡治理工程项目，通过建挡墙，清理边坡松散坡面，坡面挂网植草，坡顶设置截水沟，坡面及坡脚设置排水沟等工程手段治理存在隐患的边坡，确保村民生命财产安全。

三、工作措施

（一）组织保障落实到位。调整充实勐海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试点领导小组及2019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积极召开财政涉农专题会议，县统筹领导小组要对财政涉农整合工作做好监督、指导和沟通协调作用，充分发挥职能职责，努力推动整合工作。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各相关项目单位要形成按月汇报机制。

（二）结合县情建章立制。根据上级关于财政涉农整合和扶贫资金管理方面新政策文件制订或修订《勐海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和部门报账制管理办法（试行）》、《勐海县脱贫攻坚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办法》、《勐海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勐海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勐海县扶贫到户小额贷款风险补偿金试点实施方案》等文件，为整合工作提供制度保障。各项目单位要对所实施的项目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计划，确保在计划时间内完成项目。

（三）认真组织紧密配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部门沟通协商机制，明确各涉农部门在统筹整合使用资金过程中的职能职责。纪委监委、财政、审计部门重点负责项目资金监管，发改、农业农村、林草、水务、扶贫、搬迁安置、自然资源、交

通、生态环境、住建、教育体育、科技和工信、卫生健康、民宗、民政、文化旅游、广电、供销等涉农部门负责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确定的扶贫项目的组织实施和跟踪问效。

（四）积极推进项目建设。以全县“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制定全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计划，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全部用于我县贫困村通达公路建设、交通安全防护项目、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贫困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贫困村寨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高、贫困户产业发展项目等项目建设。项目按照“谁实施，谁负责”进行监管，验收，行业主管部门要对项目做好技术指导工作。涉及整合的上级专项资金要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备案工作，由于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推进的，项目单位及时向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做好项目调整申报工作。当年安排的项目当年底完工，部分项目于2020年6月以前完工。

四、整合资金

（一）来源及范围。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来源是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资金。根据《试点意见》和省、州、县级《试点方案》要求，各级财政算安排用于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产业发展、部分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和生态环保方面的资金纳入统筹整合范围，其中涉及中央资金20项、省级资金21项、州级资金2项、县级资金6项。此外，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的资金，也要结合脱

贫攻坚任务和贫困人口变化情况，完善资金安排使用机制，精准有效使用财政资金。

（二）整合方式。按照应整尽整的要求，对符合整合范围的资金，原则上要统筹整合使用。我县 2019 年涉农统筹整合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16654.43 万元，需要通过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解决 16654.43 万元。经县扶贫办、县财政局认真梳理建议从以下资金渠道解决：

- 1.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521 万元；
- 2.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342 万元；
- 3.中央、省级源头整合涉农资金 11791.43 万元。

（三）资金用途。为确保统筹整合资金精准发力，统筹整合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产业发展两个方面，统筹整合资金不得用于平衡预算，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等脱贫攻坚以外的支出。具体使用范围：**一是**基础设施建设，用于农村公路、农田水利、生态治理、人居环境改善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二是**产业发展，用于贫困村、贫困户发展产业，支持发展规模种植业、养殖业、林产业等特色优势产业和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民俗文化，支持贫困村光伏电站建设。

统筹整合资金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公益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工程建设，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确定的工程建设投资标准和定额，资金根据项目的实际缺口进行安排，保障统筹整合项目资金无缺口，保障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生

产发展类补助原则上每户不超过 6000 元，已脱贫户生产发展类补助原则上每户不超过 2000 元补助。

（四）资金投入。县扶贫办根据《勐海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结合已整合涉农资金总量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并提请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向县财政局和项目实施部门下达整合涉农资金使用通知，县财政局收到经费通知后按项目资金实际用途调整资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下达项目实施部门，以保障项目能够顺利推进实施。

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规划跟着脱贫目标走、目标跟着脱贫对象走的原则，在农业生产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范围内，围绕“七个一批”脱贫路径，以产业发展、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民生改善、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为重点，认真组织实施。

五、项目规划

勐海县 2019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项目概算总投资 16654.43 万元，全部用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排。

（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的 2016 年建制村通畅工程库外项目，项目投资 6989 万元，2019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安排 500 万元。项目建设期限：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现主体工程已完，项目建设地点：勐满镇班倒村、纳包村、帕迫村，勐混镇曼冈

村，勐宋乡蚌龙村、大安村，布朗山乡勐昂村共 7 个贫困行政村。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是勐满镇班倒村委会通畅工程，建设里程 6 公里，路面宽度 4.5 米，20 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总投资 497.2 万元；勐宋乡曼方至蚌龙村委会通畅工程，建设里程 7.7 公里，路面宽度 4.5 米，20 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总投资 549.8 万元；勐混镇曼冈村委会通畅工程，建设里程 10.8 公里，路面宽度 4.5 米，20 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总投资 766.7 万元；勐宋乡大安村委会通畅工程，建设里程 5.8 公里，路面宽度 4.5 米，20 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总投资 458.9 万元；勐满镇纳包村委会通畅工程，建设里程 6.5 公里，路面宽度 4.5 米，20 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总投资 509.4 万元；勐满镇帕迫村委会通畅工程，建设里程 10.5 公里，路面宽度 4.5 米，20 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总投资 809.5 万元；布朗山乡勐昂至班章村通畅工程，建设里程 29.7 公里，路面宽度 6.0 米，20 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总投资 2893.4 万元。受益 7 个贫困村、贫困户 1253 户 4746 人。

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的 2018 年直过民族自然村通畅工程项目（17 个贫困村），项目投资 14865 万元，2019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安排 5021 万元。项目建设期限：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项目建设地点：布朗山乡曼因村委会班等村至坝卡龙村、新竜村委会戈新竜村、吉良村委会吉良村、新竜村委会曼捌村、曼因村委会曼班二队村、曼因村委会曼因老寨村、新竜

村委会曼新竜上寨、章家村委会新因村、勐宋乡蚌龙村委会蚌因凹子寨小组、保塘汉族寨小组、蚌龙村委会南潘河至勐阿镇独水井村、曼吕村委会曼吕傣二组、打洛镇勐板村委会老邦约村、勐海镇曼搞村委会回龙卡村、勐满镇南达村委会贺罕村、西定乡曼马村委会旧海村。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勐海县 2018 年“直过民族”自然村通畅工程共涉及 19 个子项目，19 个合同段，共下达建设计划里程 176.597 公里，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按四级公路标准建设，批复总投资 14865 万元，采用路基宽 4.5 米，路面宽 3.5 米，路面结构类型均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厚 20cm，抗折强度不低于 4.0Mpa）。受益 17 个贫困村、贫困户 1092 户 4908 人。

3.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的 2017 年“直过民族”自然村通畅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投资 10106 万元，2019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安排 851 万元。项目建设期限：2018 年 2 月至 12 月，项目实施地点：勐海镇曼稿村委会，勐阿镇贺建村委会、纳京村委会，打洛镇曼轰村委会、勐板村委会、曼山村委会，勐满镇班倒村委会、城子村委会、纳包村委会、南达村委会、关双村委会，勐宋乡大安村委会、糯有村委会、曼吕村委会、蚌龙村委会，西定乡西定村委会、南弄村委会、旧过村委会，勐遮镇曼令村委会，布朗山乡曼果村委会、吉良村委会、班章村委会、章家村委会、勐昂村委会。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勐海县 2017 年“直过民族”自然村通畅工程共涉及 49 个子项目，14 个合同段，共下达建设计划里程 140 公里，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按四级公

路标准建设。受益 21 个贫困村、贫困户 1110 户 4493 人。

4.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的勐阿镇纳丙村委会纳丙老寨进村道路建设项目，项目投资 817 万元，2019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安排 600 万元。项目建设期限：2019 年 4 月至 12 月，项目实施地点：勐阿镇纳丙村委会。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里程 8.5 公里，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按四级公路标准建设。受益 1 个贫困村、贫困户 10 户 31 人。

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的勐阿镇纳京村委会勐康桥至城子村通村硬化路建设项目，项目投资 140 万元，2019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安排 140 万元。项目建设期限：2019 年 4 月至 12 月，项目实施地点：勐阿镇纳京村委会、城子村委会。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里程 1.1 公里，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按四级公路标准建设。受益 1 个贫困村、贫困户 185 户 709 人。

6.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的格朗和乡帕官村委会南莫上寨、南莫下寨通村硬化路建设项目，项目投资 859 万元，2019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安排 700 万元。项目建设期限：2019 年 4 月至 12 月，项目实施地点：格朗和乡帕官村委会南莫上寨、南莫下寨。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里程合计 10.42 公里，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按四级公路标准建设。受益 1 个贫困村、贫困户 49 户 222 人。

7.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勐遮镇实施的勐遮镇曼洪村委会曼兴龙上、下寨进村道路硬化项目，项目投资 131 万元，2019 年安

排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110 万元。项目建设期限：2019 年 4 月至 7 月，项目实施地点：勐遮镇曼洪村委会曼兴龙上、下寨。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进村道路总长 1.3 公里，宽 4 米。受益 1 个贫困村、贫困户 3 户 7 人。

8.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的西定乡曼马至曼皮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项目投资 1615 万元，2019 年安排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741.5 万元。项目建设期限：2019 年 5 月至 12 月，项目实施地点：西定乡曼马村委会、曼瓦村委会、曼皮村委会。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里程 17 公里，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按四级公路标准建设。受益 2 个贫困村、贫困户 412 户 1712 人。

9.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的西定暖和村旧寨村、南弄村南英中寨水毁灾害建设项目，项目投资 94.8 万元，2019 年安排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82.025853 万元。项目建设期限：2018 年 10 月至 11 月，项目实施地点：西定乡暖和村委会旧寨村、南弄村委会南英中寨。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修建生命安全防护设施。受益 2 个贫困村、贫困户 366 户 1452 人。

10.县水务局负责实施的勐混镇曼蚌河（勐混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勐混村），项目投资 1963.85 万元，2019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安排 1100 万元。项目建设期限：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项目实施地点：勐海县勐混镇勐混村。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治理河长 5.3 公里，两岸堤防加固 10.55 公里，防洪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受益 1 个贫困村、贫困户 108 户 413 人。

11.县水务局负责实施的西定乡“山区小水网”项目(暖和村、旧过村等),项目投资767.17万元,2019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安排660万元。项目建设期限:2019年4月至12月,项目实施地点:勐海县西定乡暖和、旧过等村委会巴达、曼瓦新寨、吉坐新寨、龙岛老寨、勐安等五个村民小组。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敷设输水管道6条,输水管道长8.69千米;新修渠道9条,新修渠道长9.30千米,埋设涵管5处,总长80米;新建取水坝3座,新建补水坝7座,新建背水桥11座,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0.2万亩。受益2个贫困村、贫困户640户2494人。

12.县水务局负责实施的曼点生态清洁小流域(勐海片区)综合治理工程门卡河流域片区2019年度项目(勐宋乡大安村),项目投资352.2万元,2019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安排350万元。项目建设期限:2019年4月至12月,项目实施地点:勐宋乡大安村。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生态区:规划封禁治理面积1500hm²,封禁标牌8个。生产区:规划经果林40hm²,取水坝1座,引水管道2.5千米,蓄水池3座(共500立方米),田间道路5000米。小流域纪念碑1座。受益1个贫困村、贫困户189户770人。

13.县水务局负责实施的勐宋乡曼金村委会南荒龙灌排沟项目,项目投资550万元,2019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安排305万元。项目建设期限:2019年4月至12月,项目实施地点:勐海县勐宋乡曼金村委会。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新修渠道1条3.8

千米，新建人行桥 3 座，机耕桥 5 座，增灌和改善灌溉面积 1330 亩。受益 1 个贫困村、贫困户 52 户 166 人。

14.县水务局负责实施的勐宋乡曼迈村委会朝阳大沟项目，项目投资 220 万元，2019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安排 150 万元。项目建设期限：2019 年 4 月至 12 月，项目实施地点：勐海县勐宋乡曼迈村委会。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新修渠道 1 条 3.52 千米，管道 0.58 千米，新建取水坝 1 座，新建人行桥 7 座，机耕桥 3 座，背水桥 2 座，涉及灌溉面积 1720 亩。受益贫困户 71 户 270 人。

15.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实施的贫困村水毁路段补救项目，项目投资 125 万元，2019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安排 112 万元，项目建设期限：2019 年 2 月至 4 月。（1）勐满镇贺罕村、勐遮镇坝播村 2017 年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项目，项目实施地点：勐满镇南达村贺罕自然村、勐遮镇曼令村坝播自然村。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涉及村内道路硬化、排水沟、太阳能灯、标准篮球场等，由于受雨季影响勐满镇贺罕村 K0+000—K0+011、K0+200—K0+240、K0+270—K313 路段，水毁严重，需设置三处挡墙及安保工程 83 米。勐遮镇坝播村 K0+000—K0+030 路段，需设置路基防护工程 30 米；（2）布朗山乡南温下寨 2017 年以工代赈项目，修建通村道路 4 千米，由于受雨季影响，有 300 米路段水毁严重需修复；（3）布朗山乡曼果阿梭公路 2015 年兴边富民工程项目，主要用于布朗山乡曼果老寨阿梭道路硬化，

混凝土硬化长 5 千米，路基宽 4.5 米，路面宽 3.5 米，2×0.5 米土路肩，由于雨季影响，K0+380—K0+430 路段水毁工程 50 米。受益 3 个贫困村、贫困户 120 户 560 人。

16.勐遮镇负责实施的曼洪村委会 2017 年度边境县村级“四位一体”建设试点项目已完工，项目投资 250 万元，2019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安排 39.0763 万元。项目建设期限：2017 年 8 月 25 至 2017 年 11 月 31 日，项目实施地点：勐遮镇曼洪村委会、曼洪村委会曼瓦村小组、辽原村小组。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道路扩建 6000 平方米，建设道路挡墙 650 立方米，村内场地硬化 500 平方米；新建花池 1543.5 米；新建 43.8 平方米公厕一座，内含 8 个蹲位；新建木结构凉亭 3 座，修瀑布沿途栈道 2700 平方米；新建钢结构铺面 150 平方米；新建舞台 108 平方米（铺设舞台旁排水沟盖板 34 米），新建舍大棚陀螺场 500 平方米；购买活动场所配套设施：12 米旗杆，旗台、8 块宣传栏、8 块村级制度牌、2.5 米×4 米黑板；购置农村电子商务平台设备并开展人员培训、开展村干部和农村实用人才、致富带头人和党员培训；购买党旗 17 面、国旗 128 面、党徽 1 个；新建党群教育中心 200 平方米，重建社房 100 平方米，修建活动场地及大棚 200 平方米，给曼洪村委会会议室装修吊顶。受益 1 个贫困村、贫困户 69 户 258 人。

17.西定乡负责实施的曼皮村委会 2018 年度边境县村级“四位一体”建设项目，项目投资 250 万元，2019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

金安排 200 万元。项目建设期限：2018 年 7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施地点：西定曼皮村委会、曼皮村委会曼燕坎村小组、曼帕傣村小组等 6 个村小组。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环村路路面混凝土硬化共计 1972.5 平方米；安装 LED 节能路灯 22 盏；新建 10 座垃圾池，购买 205 个垃圾桶，新建 7.83 平方米公厕一座；建设商业综合楼一栋（内含 3 间门面，8 个标间，均已装修。综合楼二楼设置为综合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场所、农家书屋、村委会办公室）；新建 96.95 平方米的舞台一座，设置彩钢瓦顶，在曼帕傣村小组新建 100.14 平方米的活动场所；购买党旗国旗共 1000 余面，新建党建宣传展板 10 块（6 个村小组各一块，村委会 4 块）；开展党员致富带头人培训 200 人次。受益 1 个贫困村、贫困户 216 户 876 人。

18.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实施的布朗山乡曼果村委会阿克老寨村民小组村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198.21 万元，2019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安排 95 万元。项目建设期限：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项目实施地点：布朗山乡曼果村委会阿克老寨村民小组。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①新建 3.5 米宽道路，总长 1585.70 米，新建 3 米宽道路，总长 350 米，新建 2.5 米宽道路，总长 100 米，共计 2035.70 米，面积总计 6850 平方米。②道路配套排水沟：总长 873 米。③新建防洪沟：总长 106 米。④道路危险路段警示墙 18 米（35 个）。⑤新建挡土墙共计 558.54m³（平均高度 1.1 米挡土墙共计 6 米，高度 2.26 米挡土

墙共计 6 米，高度 3.4 米挡土墙共计 6 米，高度 4.5 米挡土墙共计 5 米，高度 5 米挡土墙共计 17 米，高度 2.28 米挡土墙 18 米，高度 8 米挡土墙 18 米。) ⑥LED 节能路灯安装 40 盏。受益 1 个贫困村、贫困户 14 户 53 人。

(二) 产业发展项目 (2455.95406 万元)

1. 布朗山乡产业发展项目，投入资金 354.7565 万元，其中：水稻种植 7 万元、玉米种植 8.355 万元、新植甘蔗 17.4675 万元、宿根甘蔗 1.212 万元、新植茶叶 117.825 万元、茶叶种植 52.62 万元、生态茶园建设 38.882 万元、冬瓜种植 0.5 万元、旱稻种植 4.14 万元、坚果种植 2.15 万元、肉牛养殖 6 万元、生猪养殖 96.6 万元、土鸡养殖 0.38 万元、鱼养殖 1 万元、蜂蜜养殖 0.625 万元。

2. 打洛镇产业发展项目，投入资金 55.4095 万元，其中：水稻种植 0.2275 万元、玉米种植 16.467 万元、新植茶叶 16.85 万元、茶叶种植 3.37 万元、生态茶园建设 0.645 万元、花生种植 0.09 万元、坚果种植 0.25 万元、芒果种植 0.35 万元、花椒种植 1 万元、肉牛养殖 1.6 万元、生猪养殖 13.55 万元、蜂蜜养殖 1.01 万元。

3. 格朗和乡产业发展项目，投入资金 45.84995 万元，其中：水稻种植 4.98995 万元、玉米种植 9.12 万元、新植甘蔗 0.22 万元、宿根甘蔗 1.62 万元、新植茶叶 1.7 万元、生态茶园建设 2.66 万元、生猪养殖 25 万元、土鸡养殖 0.44 万元、鱼养殖 0.1 万元。

4.勐阿镇产业发展项目，投入资金 185.3123 万元，其中：水稻种植 19.089 万元、玉米种植 27.9963 万元、新植甘蔗 17.595 万元、宿根甘蔗 3.984 万元、新植茶叶 18.5 万元、茶叶种植 1.5 万元、生态茶园建设 1.428 万元、坚果种植 5.35 万元、桑树种植 1.47 万元、肉牛养殖 5.2 万元、肉羊养殖 0.85 万元、生猪养殖 82.35 万元。

5.勐海镇产业发展项目，投入资金 14.88656 万元，其中：水稻种植 3.5126 万元、玉米种植 3.6825 万元、生态茶园建设 1.1908 万元、宿根甘蔗 0.9854 万元、坚果种植 0.51086 万元、杉松种植 0.1044 万元、肉羊养殖 0.25 万元、生猪养殖 4.15 万元、土鸡养殖 0.4 万元、蜂蜜养殖 0.1 万元。

6.勐混镇产业发展项目，投入资金 102.0111 万元，其中：水稻种植 14.917 万元、玉米种植 24.495 万元、新植甘蔗 6.307 万元、宿根甘蔗 3.31 万元、新植茶叶 5.8 万元、茶叶种植 4.986 万元、生态茶园建设 1.4601 万元、杉松种植 0.27 万元、橘子种植 1.068 万元、西南桦种植 0.01 万元、桑树种植 0.202 万元、柠檬、咖啡 0.36 万元、肉牛养殖 6 万元、生猪养殖 29.4 万元、鸭子养殖 0.32 万元、土鸡养殖 1.816 万元、蜂蜜养殖 1.29 万元。

7.勐满镇产业发展项目，投入资金 336.5001 万元，其中：水稻种植 47.705 万元、玉米种植 90.87 万元、新植甘蔗 39.355 万元、宿根甘蔗 6.856 万元、芦谷 0.18 万元、新植茶叶 6.45 万元、茶叶种植 6.1801 万元、花生种植 0.54 万元、旱稻种植 3.26

万元、魔芋种植 1.1 万元、坚果种植 0.142 万元、板栗种植 1.9 万元、核桃种植 0.04 万元、杉松种植 2.628 万元、橘子种植 0.096 万元、芒果种植 0.22 万元、杨梅种植 0.01 万元、红蒜种植 0.1 万元、柠檬种植 0.04 万元、葡萄种植 0.2 万元、肉牛养殖 3.2 万元、肉羊养殖 0.1 万元、生猪养殖 122.2 万元、鸭子养殖 0.034 万元、土鸡养殖 3.094 万元。

8.勐宋乡产业发展项目，投入资金 590.8898 万元。其中：水稻种植 22.1963 万元、玉米种植 41.6646 万元、新植甘蔗 28.1435 万元、宿根甘蔗 25.73 万元、菌类 0.4 万元、新植茶叶 105.675 万元、茶叶种植 104.574 万元、生态茶园建设 36.525 万元、花生种植 0.1 万元、魔芋种植 6.435 万元、坚果种植 3.548 万元、杉松种植 3.2328 万元、橘子种植 2.18 万元、芒果种植 2.95 万元、橡胶种植 10.5206 万元、砂仁种植 0.16 万元、黄豆种植 0.06 万元、肉牛养殖 29.4 万元、肉羊养殖 2.4 万元、生猪养殖 155.45 万元、土鸡养殖 1.18 万元、鱼养殖 2.72 万元、蜂蜜养殖 5.645 万元。

9.勐往乡产业发展项目，投入资金 170.34715 万元，其中：水稻种植 3.24315 万元、玉米种植 59.804 万元、新植甘蔗 0.6 万元、宿根甘蔗 12.4 万元、新植茶叶 3 万元、生态茶园建设 0.05 万元、芒果种植 0.1 万元、肉牛养殖 1.4 万元、生猪养殖 89.55 万元、土鸡养殖 0.1 万元、蜂蜜养殖 0.1 万元。

10.勐遮镇产业发展项目，投入资金 105.6237 万元，其中：

水稻种植 34.23945 万元、玉米种植 3.495 万元、新植甘蔗 3.09825 万元、宿根甘蔗 17.95 万元、新植茶叶 2.083 万元、茶叶 1-3 年 4.157 万元、生态茶园建设 7.597 万元、辣椒种植 0.05 万元、杉松种植 0.225 万元、肉牛养殖 9.4 万元、生猪养殖 22.65 万元、大鹅养殖 0.36 万元、鸭子养殖 0.032 万元、土鸡养殖 0.262 万元、蜂蜜养殖 0.025 万元。

11.西定乡产业发展项目，投入资金 494.36745 万元，其中：水稻种植 16.1615 万元、玉米种植 138.1609 万元、新植甘蔗 60.65545 万元、宿根甘蔗 1.77 万元、芦谷 0.37 万元、新植茶叶 30.2961 万元、茶叶种植 3.3 万元、生态茶园建设 2.423 万元、辣椒种植 0.2 万元、旱稻种植 1.88 万元、魔芋种植 0.3 万元、坚果种植 5.13 万元、坚果 1-3 年 0.07 万元、板栗种植 0.4 万元、核桃种植 1.83 万元、杉松种植 7.9155 万元、橘子种植 1.93 万元、桑树种植 4.74 万元、肉牛养殖 3.7 万元、肉羊养殖 0.2 万元、生猪养殖 205.305 万元、土鸡养殖 1.39 万元、鱼养殖 0.4 万元、蜂蜜养殖 5.84 万元。

12.县扶贫办负责实施的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2733.675 万元，2019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安排 1200 万元，项目建设期限：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项目实施地点：西定乡曼迈村、勐宋乡蚌冈村、大安村、三迈村、蚌龙村、勐往乡坝散村、布朗山乡曼果村、打洛镇曼轰村、勐满镇星火山村。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勐海县光伏扶贫村级电站涉及 9 个

贫困村 1212 户贫困户，9 个项目实施点，容量共计 4305kw，按 6350 元/kw 预算。

13.县扶贫办负责实施的 2019 年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资金，项目投资 250 万元，2019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安排 250 万元。扶贫小额信贷是专门为建档立卡贫困获得发展资金而量身定制的扶贫贷款产品。主要是为贫困户提供 5 万元以下，3 年以内，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县级建立风险补偿金的信用贷款。我县 2017—2018 年，实际放贷 902 户 37266.27 万元，2017—2019 年扶贫小额信贷贴息受益 1340 户 5086 人。

（三）民生改善项目

1.县扶贫办负责勐宋乡实施的勐宋乡扶贫开发整乡推进项目，项目投资 13993.4 万元，项目建设期限：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2019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安排项目尾款 54.860629 万元。

2.县扶贫办负责西定乡实施西定乡整乡推进精准脱贫项目，项目投资 17661.97 万元，项目建设期限：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2019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安排项目尾款 47.013158 万元。

3.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实施的 2019 年度勐海县少数民族发展工程项目，项目投资 700 万元，2019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安排 600 万元。项目建设期限：2019 年 3 月至 11 月，项目实施地点：打洛抵边镇大曼陆村小组至老邦南村、勐满镇南达村委会景飘村民小组、勐满镇帕迫村委会南鲁小寨、西定乡南弄村

委会南弄新寨、布朗山乡结良村委会腊赶村民小组。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1）打洛抵边镇大曼陆村小组至老邦南村小组道路建设：①建 3.5 米宽道路，总长 2680 米，弯道平曲线加宽 2 处，共 109 平方米，新建混凝土路面面积共计 9489 平方米；②道路波形护栏总长 158 米；③新建排水沟总长 2680 米；④混凝土管 DN600:60 米；⑤土方开挖共计 2775 立方米。（2）勐满镇南达村委会景飘村小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①新建 3 米宽道路，总长 934 米，交叉路口 15 个，每个增加 5 平方米，新建混凝土路面面积共计 2877 平方米；②新建排水沟总长 380 米；③安装节能路灯：20 盏；④道路配套挡土墙共计 79.60 立方米；⑤混凝土管 DN400:40 米；⑥公厕：男女各两个蹲位，面积 18.35 平方米。示范户创建及示范碑：①示范户创建 5 户；②示范碑 1 座。（3）勐满镇帕迫村委会南鲁小寨民族特色示范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①新建 3 米宽道路，总长 863 米，新建 4 米宽道路，总长 90 米，交叉路口 17 个，每个增加 5 平方米，新建混凝土路面面积共计 3034 平方米；②配套挡土墙 6.78 立方米；③场地硬化总面积 143 平方米；④新建排水沟 550 米；⑤混凝土管 DN400: 28 米；⑥节能路灯 20 盏。示范户创建及示范碑：①示范户创建 5 户；②示范碑 1 座。（4）西定乡南弄村委会南弄新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①新建 3 米宽道路，总长 961 米，新建 2 米宽道路，总长 90 米，交叉路口 10 个，每个增加 5 平方米，新建混凝土

路面面积共计 3113 平方米；②配套挡土墙 21.42 立方米；③场地硬化总面积 719.50 平方米；④新建防洪沟 80 米；⑤混凝土管 DN600:10 米、D400:18 米；⑥节能路灯 20 盏。示范户创建及示范碑：①示范户创建 10 户；②示范碑 1 座。（5）布朗山乡结良村委会腊赶村小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①场地硬化总面积 2030 平方米；②猪圈总建 64 户，单户建筑面积 12.1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74.40 平方米；③垃圾池一座。示范户创建及示范碑：①示范户创建 10 户；②示范碑 1 座。受益 5 个贫困村、贫困户 117 户 481 人。

（四）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项目

1.县扶贫办负责实施的格朗和乡帕官村三棵桩及曼丹边坡治理工程项目，项目投资 330 万元，2019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安排 290 万元。项目建设期限：2019 年 3 月至 6 月，项目实施地点：格朗和乡帕官村委会三棵桩村小组及曼丹村小组。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1）三棵桩村小组上边坡：坡脚设置 2 米高护脚墙，边坡按 1:1.0 开挖放坡，坡面采用拱形护坡防护，坡面挂网植草；坡顶及设置截水沟，坡面及坡脚设置排水沟理顺。村口冲毁水沟：清理植被后砌筑 60×60 浆砌片石送水槽。（2）曼丹村小组南面边坡：顺坡顶设置 40×40 截水沟，分两处将水排出坡体外，一处沿原排水管位置设置 60×60 送水槽，另一处沿原水沟排至坡体外，原排水沟冲刷出的深沟进行回填压实，恢复坡面。（3）北面边坡：坡脚设置 6 米高挡墙，清理边坡松

散坡面后，开挖土质台阶回填压实边坡，坡面坡度 1:1.5，坡面挂网植草；坡顶设置截水沟，坡面及坡脚设置排水沟理顺。受益 1 个贫困村，贫困户 12 户 47 人。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制度建设。科学编制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结合政策目标和工作任务，依据全县脱贫攻坚规划和各部门专项规划，以项目为载体，区分轻重缓急，确定好重点扶贫项目和建设任务，统筹安排整合的相关涉农资金。科学编制全县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报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制定统筹整合后的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及时研究处理具体操作层面遇到的问题，并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告。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注意积累可借鉴的经验，发掘可复制的典型。积极探索开展产业扶贫、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创新，鼓励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收益补偿、风险补偿、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等有效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和杠杆作用，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

（二）明确职责分工。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建立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制度，研究确定整合项目总体规划、审查确定项目实施计划。各部门要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建立有关部门广泛

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确定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对贫困乡镇、贫困人口倾斜支持政策，取消限制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管理要求。涉及的各乡镇、各部门负责制定本乡镇、本部门产业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安排项目实施、资金整合总体工作。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监管。各乡镇、各部门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责任跟踪问效。

（三）推行公开公示。涉农整合项目的公开公示工作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领导下由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相关涉及部门必须在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实施方案、建设计划和建设内容等情况，并组织实施扶贫项目行政村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为确保项目公开透明，涉农整合项目实行建设前、建设后公告公示制度，实行“县、乡、村”三级公告公示制度，各级公告公示的时间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在项目建设完成后，要设立涉农项目公示牌，公示牌中标明项目名称、总投资、项目资金数量、构成、建设规模、完成时间等内容。

（四）做好绩效考评。县扶贫、财政、发改等部门要加强对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绩效评价。资金统筹整合使用与脱贫任务挂钩，按照脱贫效益最大化配置资源，将脱贫成效作为衡量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成果的主要标准。绩效评价的重点是贫困乡、贫困村的基础条件改善情况和贫困户增收情况，绩效评

价必须入户开展满意度调查，以确保绩效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增强整合项目信息公开、透明。整合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名义在全县范围内通报。对试点工作成效好、资金使用效益高的地方，在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给予奖励和倾斜；对不作为、乱作为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五）加大监管力度。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把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作为监管重点，并以扶贫资金动态监管工作为契机抓实监管工作，重点检查统筹整合和盘活存量情况、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等落实情况、有关资金安排和项目绩效情况，以及不执行统筹整合政策、继续限定财政涉农资金具体用途或干扰统筹整合使用资金，造成资金不能及时发挥效益的问题。脱贫攻坚项目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把关、周密协调、精心指导，了解和掌握工程建设、资金到位及使用管理等情况，及时纠正和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县扶贫办负责对脱贫攻坚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全过程进行监管。县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脱贫攻坚资金的预算安排、计划下达、进度拨付、报账凭据、分账核算等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监管。县监察局、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加大对各有关部门、乡镇、项目实施单位及脱贫攻坚涉及的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执行政策法纪情况的监督力度，坚决纠正、查处脱贫攻坚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中的违规问题和违纪违法案

件，严格责任追究。县审计局负责对全县脱贫攻坚项目和资金进行审计，实现审计全覆盖，并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做出审计决定，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要深度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在脱贫攻坚项目管理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机关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附件：2019年勐海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基本情况表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0日印发
